

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萧跑改通〔2019〕89号

关于确定萧山区第一批多部门联办“一事情”目录

(征求意见稿)

区级各部门：

前期根据部门报送《多部门联办“一事情”目录》及结合周边地区梳理“一件事”目录，9月5日，区跑改办召开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一件事”推进会议，按照上述会议精神，结合萧山实际，确定我区第一批多部门联办“一事情”目录，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一件事”的要求编制要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并报送多部门联办“一事情”梳理表。如有意见，请于9月11日下班前反馈。

区跑改办施文龙：82899101，13157151390；

区编委办王张明：83696690，13634183247。

附件：1. 萧山区多部门联办“一事情”目录

2. 多部门联办“一事情”梳理表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附件 1

萧山区多部门联合机关内“一件事”目录

序号	“一事情”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区教育局组织的教师因公出国（境）培训、研修初审	区教育局	区外办
2	区功勋教师评审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区委宣传部
3	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审核、审批	区外事办	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区财政局
4	保健干部登记备案	区委老干部局	市医保萧山分局
5	市队联办体教结合认定	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6	申报市体育项目传统学校认定	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区教育局
7	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8	萧山区传承教学基地的认定	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区教育局
9	发文审核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10	全区性会议申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11	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审批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12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	区人社局	区政府办公室
13	公租房(实物、补贴)申请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区公积金分中心、区人社局

14	房地产开发用地的配套设施核查	区住建局	各部门参加核查会议，根据自身职责提出意见
15	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发放	区住建局	公积金分中心
16	信访津贴审批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区信访局
17	公务员（参公）区外调入（非区管干部）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公积金分中心、区住建局
18	事业人员区外调入（非区管干部）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公积金分中心、区住建局
19	区外人才引进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公积金分中心、区住建局
20	军转安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公积金分中心、区住建局
21	招考录用（公务员、参公）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公积金分中心、区住建局、医保分局
22	招考录用（事业人员）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公积金分中心、区住建局、医保分局
23	人员转隶调动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公积金分中心
24	公务员（参公）区内调动（非区管干部）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公积金分中心
25	事业人员区内调动（非区管干部）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公积金分中心
26	组织调动（区管领导干部）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公积金分中心
27	公务员（参公）调往区外（非区管干部）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公积金分中心
28	事业人员调往区外	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公积金分中心
29	公务员（参公）人员离职（含科级以下退休）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公积金分中心
30	人员离职（副处以上退休）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公积金分中心
31	房产出租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产权单位
32	房产租入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政府办、区财政局
33	房产维修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产权单位
34	物业管理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35	国有资产交易	区财政局	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36	限额以上农村集体资产 经营租赁权公开交易	区农业农村局	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37	领导干部轮休、带薪年 休假审批	区委办、区府办	所在单位审核
38	领导干部外出活动审批	区委办、区府办	所在单位审核
39	领导干部外出组团审批	区委办、区府办	所在单位审核
40	因公出国（境）审批	区委办、区府办	区纪委、区外办、区台办
41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 审批	区委组织部	区纪委、区委办公室

附件 2

多部门联合办“一事情”梳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序号	“一事情”名称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具体办事环节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具体办事环节	备注
填写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多部门联合办的事项填写此表。 2. 牵头部门:事项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涉及环节、内容最多的部门为牵头部门。 3. 办理层级:选择填写,区级部门办理的备注填 C;涉及上报市级部门办理的备注填 B; 涉及上报省级部门办理的备注填 A。 					